##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兴业聚华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0598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与《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20 日 | |
| |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兴业聚华混合 A | 兴业聚华混合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5984 | 00598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 | 100,000.00 | 100,000.00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9 月 20 日起对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 A/C 类份额合计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如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 10 万元，对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 万元以上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本公司新增国联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国联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10749 |
|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750 |
|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2967 |
|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813 |
|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6102 |
|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7178 |
|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7216 |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 166802 |
| 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 014372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688888 |
|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3531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166801 |
|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4085 |
|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9353 |
|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9354 |
|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A | 003874 |
|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B | 003875 |
|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9568 |
|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9569 |
|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9181 |
|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9182 |
|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 007177 |
|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 007217 |
|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0381 |
|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0382 |
|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15373 |
|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15374 |
|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002076 |
| 浙商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007386 |

注：A/C 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 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 15:00 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参与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结束时间以国联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l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七、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投资的收益或者亏损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国联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国联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国联证券所有，国联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国联证券。

4.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绿色能源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1569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 年 8 月 2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绿色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代销网点和直销网上交易投资人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个人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含申购费)，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本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就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50 万 | 1.5% |
| 50 万≤M<100 万 | 1.0% |
| 100 万≤M<500 万 | 0.8% |
| M≥500 万 | 1,000 元 / 笔 |

注：单位：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同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中，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依据相关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7 日 | 1.5% | 100% |
| 7 日≤T<30 日 | 0.75% | 100% |
| 30 日≤T<3 个月 | 0.5% | 75% |
| 3 个月≤T<6 个月 | 0.5% | 50% |
| 6 个月≤T<1 年 | 0.5% | 25% |
| 1 年≤T<2 年 | 0.25% | 25% |
| T≥2 年 | 0 | 0 |

注：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个月指 30 日，1 年指 365 日，以此类推。上述持有时间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

基金转换需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

目前，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对于前端收费的基金，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1)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转换的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 5 天，现欲转换为农银汇理新兴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00 元，转入基金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 1.5%。转换费用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赎回费=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10,000×1.100×1.5%=165 元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10000×1.1-165=10835.00 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835×1.5%÷(1+1.5%)-10835×1.5%÷(1+1.5%)=0 元

转换费用=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65+0=165 元

转入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00-165)/1.0500=10319.05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

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发行并管理的下列基金进行相互转换：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农银行业成长混合 | 660001 |
| 农银恒久增利债券 A/C | 660002/660102 |
| 农银平衡双利混合 | 660003 |
| 农银策略价值混合 | 660004 |
| 农银中小盘混合 | 660005 |
| 农银大盘蓝筹混合 | 660006 |
| 农银货币 A/B | 660007/660107 |
| 农银沪深 300 指数 A | 660008 |
| 农银增强收益债券 A/C | 660009/660109 |
| 农银策略精选混合 | 660010 |
| 农银中证 500 指数 | 660011 |
| 农银消费主题混合 | 660012 |
| 农银行业轮动混合 A/C | 660015/015850 |
| 农银高增长混合 | 000039 |
| 农银行业领先混合 | 000127 |
| 农银区间收益混合 | 000259 |
| 农银研究精选混合 | 000336 |
| 农银红利日结货币 A/B | 000907/000908 |
| 农银医疗保健股票 | 000913 |
| 农银主题轮动混合 | 000462 |
| 农银信息传媒股票 | 001319 |
| 农银工业 4.0 混合 | 001606 |
| 农银现代农业加混合 | 001940 |
| 农银天天利货币 A/B | 001991/001992 |
| 农银新能源混合 A/C | 002190/016494 |
| 农银国企改革混合 | 002189 |
| 农银日日鑫货币 A | 004097 |
| 农银尖端科技混合 | 004341 |
| 农银中国优势混合 | 001656 |
| 农银研究驱动混合 | 005492 |
| 农银量化智慧混合 | 005638 |
| 农银睿选混合 | 005815 |
| 农银金禄债券 | 006758 |
| 农银创新医疗混合 | 008293 |
| 农银策略趋势混合 | 008819 |
| 农银新兴消费股票 | 010815 |
| 农银均衡收益混合 | 014241 |
| 农银策略收益混合 | 010347 |
| 农银金鸿短债债券 A/C | 014240/014281 |

(2)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换转出的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4)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转换转出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7)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份额转出与基金份额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份额转出参照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3)基金转换的数量限制

基金转换按份额份额进行申请，申请转换份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网上交易或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基金转换，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4)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①不可抗力；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③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转换；

④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⑤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或拒绝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⑥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2)暂停或恢复基金转换，基金管理人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约定的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2 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需增开交易账户(已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3 申购方式和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开办本业务的有关规定，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并与销售机构约定申购周期和申购日期。

6.4 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6.5 申购金额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单笔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以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6 交易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6.7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办理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解约的生效日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6.8 业务规则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销售机构当地的销售网点或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6.9 重要提示

(1)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规则以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若本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期间，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会同时暂停。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的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开展及费率折扣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活动安排为准。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与活动的代销机构所有，费率折扣及业务办理规则由各代销机构决定和执行，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变更，请以各代销机构的最新公告为准。

8.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６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9 日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73、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327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6 年 7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94 号准予募集注册，《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杨姝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公证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投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安信永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